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水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以及中國水務與三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墊付貸款、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合共構成中國水務之須予披露交易)、可能申請清洗豁免、延遲截止日期及延期寄發三丸通函(「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水務之董事會(「中國水務董事會」)注意到，根據聯交所向三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三丸所提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三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上市決定」)。三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5)(b)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除該等公佈所披露先前簽訂之協議外，並無就涉及中國水務集團之經修訂復牌建議簽訂任何協議。經修訂復牌建議未必一定實現。待覆核上市決定有結果後，中國水務將於出現與中國水務集團相關之重大發展事項時在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該等公佈所載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中國水務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水務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